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4日下午,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等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议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与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告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0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告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5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开祥主任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告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告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投资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得超过5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此次投资品种为银行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拟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 投资期限: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5. 投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证券事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结算中心必须对银行理财合同进行审核,审计监察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信息披露:在上述理财产品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情况,如遇变化另行披露。
 7.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富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趋势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工程师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审计监察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加强事前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监察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 关联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 监事会可以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第一、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第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公司理财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人员,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心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0400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		
有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况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37		
截止基准日下	截止基准日下	截止基准日下	截止基准日下
基金份额净值	1.060	1.062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12,176,783.58	4,510,884.41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	0.30	0.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7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红利再投资日期:2014年7月21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投资收益自2014年7月21日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 截至2014年7月18日 截止净值或转出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9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7月17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公司于2014年0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07月03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海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3%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请示》,提议于2014年0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已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于2014年07月0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0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文海先生
 6. 会议通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29,545,97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的31.50%,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7,112,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33,1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14,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23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01,2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23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314,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23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06月28日及2014年07月0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潘东亮、詹世忠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的情况
 2014年7月14日至7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中粮或进入混合所有制改革”等相关新闻。
 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举办“四项改革”试点新闻发布会。为推动国企改革,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启动了“四项改革”试点,具体内容有:一是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在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四是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务试点;四是在国资委主要监管的中央企业中选择2到3家开展混改试点。据此,我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资委“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而非“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
 3.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

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信息。
 五、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4年8月27日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半年度财务合并报表编制工作,也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且预计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相关经营业绩指标,不存在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公司指信息公平披露行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07月1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8月1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53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4-3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大股东阳凯迪新能源集团通知,近期将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93)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与股东联系,确定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2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但由于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不能满足披露要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所有文件齐备后复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4年7月16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4-32
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大股东阳凯迪新能源集团通知,近期将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信息泄露,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093)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及时与股东联系,确定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112048)不停牌。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4-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其关联方出租房屋,租赁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的房屋,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关联方房屋出租协议简述如下:
 (1) 租赁主体:
 出租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2: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3: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承租方4:甘肃兽药药械厂
 (2) 本次交易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
 (3) 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兰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兰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租金标准45元/月/㎡、楼层面积9.966平方米、年度租赁价格总计538.16万元。
 2. 上述上述3家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董事杨树军、何宗仁、毕晋、董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以上关联交易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53号;注册资本:5,656.7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军。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约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混、硫磺(碱)的制造及销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野。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畜

养殖。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 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河街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宗全。主营业务为:食品(速冻食品、其它粮食加工、罐头、豆制品、蔬菜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及出口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四) 甘肃兽药药械厂
 公司注册地: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镇路234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师玉琴。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购代销、技术、按指令性计划生产药械。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为科学规范地开展甘肃亚盛盐化(以下简称“研发楼”)经营管理工作,维护好运营环境及各项硬件设施,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兰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兰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公司研发楼租赁及管理协议》。
 亚盛盐化研发楼为高新技术研发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2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80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750平方米,地下约2053.6平方米;地上2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99.3米;地上1层为大堂和物业业公司,2层为配餐中心,3层以上为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约902平方米,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
 亚盛盐化研发楼为经营、研发、办公用地性质,除亚盛股份公司自用部分外,剩余面积全部对外出租,优先向亚盛内部单位出租。出租部分包括3-9层全部面积、16-25层全部面积和车位。2层实行通过社会招标方式落实实施管理。
 亚盛盐化研发楼出租平均租金(市场指导价)确定为45元/平方米/月,此次出租的楼层涉及到的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单位甘肃省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出租面积及租金如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面积6458㎡,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29.061万元,年租金348.7万元;
 甘肃省兽药药械厂:承租面积902㎡,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4.059万元,年租金48.7万元;
 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承租面积902㎡,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4.059万元,年租金48.7万元;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面积1704㎡,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7.668万元,年租金92.01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简述”。
 2. 交易结算方式: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年租金,以后每年结算一次。
 3. 定价政策:本次承租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以市场价为指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房屋资源,并保证本公司正常开展工作。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宁先生、罗俊杰先生、李通国先生、李铁林先生、曹慧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其关联方出租房屋,租赁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的房屋,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关联方房屋出租协议简述如下:
 (1) 租赁主体:
 出租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2: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3: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承租方4:甘肃兽药药械厂
 (2) 本次交易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
 (3) 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兰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兰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租金标准45元/月/㎡、楼层面积9.966平方米、年度租赁价格总计538.16万元。
 2. 上述上述3家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董事杨树军、何宗仁、毕晋、董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以上关联交易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53号;注册资本:5,656.7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军。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约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混、硫磺(碱)的制造及销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野。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畜

养殖。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 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河街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宗全。主营业务为:食品(速冻食品、其它粮食加工、罐头、豆制品、蔬菜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及出口经营;农副产品收购。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四) 甘肃兽药药械厂
 公司注册地: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镇路234号;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师玉琴。公司主营业务为:代购代销、技术、按指令性计划生产药械。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为科学规范地开展甘肃亚盛盐化(以下简称“研发楼”)经营管理工作,维护好运营环境及各项硬件设施,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兰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兰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公司研发楼租赁及管理协议》。
 亚盛盐化研发楼为高新技术研发楼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2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80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750平方米,地下约2053.6平方米;地上2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99.3米;地上1层为大堂和物业业公司,2层为配餐中心,3层以上为标准层,每层建筑面积约902平方米,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
 亚盛盐化研发楼为经营、研发、办公用地性质,除亚盛股份公司自用部分外,剩余面积全部对外出租,优先向亚盛内部单位出租。出租部分包括3-9层全部面积、16-25层全部面积和车位。2层实行通过社会招标方式落实实施管理。
 亚盛盐化研发楼出租平均租金(市场指导价)确定为45元/平方米/月,此次出租的楼层涉及到的关联方均为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单位甘肃省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出租面积及租金如下: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面积6458㎡,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29.061万元,年租金348.7万元;
 甘肃省兽药药械厂:承租面积902㎡,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4.059万元,年租金48.7万元;
 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承租面积902㎡,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4.059万元,年租金48.7万元;
 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租面积1704㎡,租金标准45元/月/㎡,月租金7.668万元,年租金92.01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关联交易概述”之“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简述”。
 2. 交易结算方式: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年租金,以后每年结算一次。
 3. 定价政策:本次承租租赁房屋的价格是以所在地近似的写字楼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以市场价为指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房屋资源,并保证本公司正常开展工作。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宁先生、罗俊杰先生、李通国先生、李铁林先生、曹慧女士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房屋租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向其关联方出租房屋,租赁其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的房屋,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关联方房屋出租协议简述如下:
 (1) 租赁主体:
 出租方: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1: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2: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3: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承租方4:甘肃兽药药械厂
 (2) 本次交易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
 (3) 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兰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兰州市城镇房屋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以租金标准45元/月/㎡、楼层面积9.966平方米、年度租赁价格总计538.16万元。
 2. 上述上述3家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董事杨树军、何宗仁、毕晋、董野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以上关联交易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东路753号;注册资本:5,656.7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军。公司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约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混、硫磺(碱)的制造及销售。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甘肃亚盛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泰安路105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野。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生物基因、网络技术的开发、投资;畜

养殖。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 甘肃黄河羊绒集团食品公司
 公司注册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新河街1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宗全。主营业务为:食品(速